



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

第七届“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作品征集通知

(1号通知)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BD-CASTIC）是中国青少年卫星导航领域高层次、高水平、大规模的科技盛会。本活动由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于2010年联合启动。本届大赛由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学术交流中心、教育部卫星导航联合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组织实施。此次大赛旨在大力宣传北斗系统的科普知识，开拓培养与交流的渠道，搭建全国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的平台，提高青少年的科技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打造我国青少年科技活动知名品牌，为北斗系统工程建设与应用创新增添活力。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CSNC）科普活动重要内容之一，CSNC是我国规模最大、内容最全、层次最高、最具代表性的卫星导航领域制度性的学术交流会议，已被ICG确定为国际三大卫星导航学术会议之一。CSNC包括学术交流、高端论坛、展览展示和科学普及四大版块。将特别邀请国内外卫星导航系统高层管理人士及卫星导航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参会，通过一系列活动，全方位展示卫星导航领域最新成果。

为了让广大参赛学生有足够时间了解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收集资料、准备作品，现将第七届“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 围绕弘扬科学精神的主旋律，开展北斗科普宣传、教育，吸引全国大、中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加强科学家与教育家共同对青少年学生的科技创新指导和综合素质培养，促进青少年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 探索并实践培养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精神和提高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的新模式；

- 向青少年展示中国空间科学与信息技术（特别是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应用）创新的最新进展和取得的成就，激发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培育自主技术与产品的忠实用户群；
- 促进大、中学生北斗科技爱好者的交流、协调与合作，为其搭建进一步成长并施展才华的科技创新支持平台，持续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卫星导航科技上有潜力、有作为的青少年人才。

二、申报对象

全国在校大中学生（含本科生、专科生、高中生、职业高中生、初中生）。

三、参赛时间

作品提交时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纸质资料以当地邮戳为准）。

颁奖典礼（时间、地点）：

- 2016 年 5 月 第七届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开幕式·长沙（部分优秀代表）
- 2016 年 7 月 第七届“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颁奖典礼暨科普活动·（活动地点待定）

四、参赛主题

本次大赛的主题是“北斗翱翔·创新应用·智慧未来”。参赛选手可在北斗卫星导航科技与应用领域围绕大赛主题自由选题，突出北斗导航应用创新，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作为突出重点，密切联系北斗科普与普通大众，让更多的人了解北斗，对公众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北斗科普行动计划。

五、作品形式

鼓励实物创新产品研发制作。

- ◇ 中学组：应用产品制作（科技实物类作品或基于 Android、iPhone 等平台的智能应用软件、flash、绘画、DV、摄影等）、创新应用方案、科技论文等形式；
- ◇ 大学组：应用产品制作（实物类作品或基于 Android、iPhone 等平台的智能应用软件、flash 等）、创新应用方案、科技论文等相应不同类型作品。

六、参赛方式及要求

- 1、“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为分区初赛（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校际赛、省际赛）、全国总决赛、科学委员会审定4个赛程；
- 2、参加优秀组织单位奖评选的参赛单位需提交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参加十佳优秀科技教师奖评选的科技教师需提交十佳优秀科技教师申报表，具体要求见申报表，相关表格下载见大赛官方网站 <http://gnss.pku.edu.cn/>；
- 3、参赛以个人、团队（4人或以下）形式参加均可，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应超过2名，明确第一作者及第一指导教师；
- 4、参赛者可以提交题材、内容（指原理、创意、方法等）完全不同的参赛作品，但总数不得超过两件；同一题材的作品禁止以不同形式重复提交，两人以上组合参赛的严禁提交内容雷同的作品；严禁同一作品多投和重复参赛；
- 5、参赛作品必须提供文字作品和报名表，其中文字作品字数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
- 6、文字作品为word格式，规格统一为A4纸，图片为jpg、gif、rar、zip格式，视频为WMV格式，大小不得超过20M；
- 7、格式要求必须参照“北斗杯”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作品格式规范书写；
- 8、参赛资料（报名表、承诺书、作品文字材料及所需附件）邮寄方式详见2号通知；
- 9、参赛所有文件不退稿。

提示：电子版作品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学校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作品提交方式详见2号通知。

七、参赛原则

- 1、不涉密：作品内容切勿涉及保密内容；
- 2、保证原创性：作品须为原创，且拥有合法版权，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 3、有创新：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有所突破，有创新成果；
- 4、科学性：主题明确，研究主题、方法科学合理；
- 5、有应用价值：研究主题（成果）有一定的社会应用前景，能够产生学术价值或经济效益。

八、奖励办法

奖项设置分为分赛区奖项和全国总决赛奖项，其中分赛区奖项将根据所征集的作品数量及推荐全国总决赛的比例而定。分赛区奖项设置按照推荐进入全国总决赛的比例设置相应奖项（详见2号通知），全国总决赛奖项设置如下：

◇ 大学组

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30 个、优秀奖 60 个。另设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十佳优秀科技教师奖 10 个。

◇ 中学组

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30 个、优秀奖 60 个。另设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十佳优秀科技教师奖 10 个。

一等奖：奖品、金牌、荣誉证书；

二等奖：奖品、银牌、荣誉证书；

三等奖：奖品、铜牌、荣誉证书；

优秀奖：奖品、荣誉证书；

优秀组织奖：“北斗杯”奖杯、荣誉证书；

十佳优秀科技教师奖：奖品、荣誉证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丘扬 李学娟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遥感楼 402 室，100871

联系电话：010-82698896 转分机 612 或 603、010-62767119

电子邮件：BD_CASTIC@126.com

大赛咨询群：373219337

协调人：季月圆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遥感所 316 邮编 100871

联系电话：010-62769386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代章）

2015年10月19日

